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醫學教育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壹、審查注意事項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醫學教育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5年2月8日醫學教育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一、科學教育領域專題研究依計畫內容分為數學教育、科學教育(含多元族群科學教育)、資訊教育、應用科學教育、醫學教育、科技社會與傳播、及科學教育實作等學門。

二、審查及評分說明：

(一) 初審審查表分一般計畫、新進人員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三種，評分之配比如下：

計畫類型 評分項目	一般研究	新進人員	優秀年輕學者
計畫書內容	60%	70%	60%
研究成果	40%	30%	40%

(二) 審查評分等級區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85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80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75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未達75分

(三) 計畫書內容之評審：請特別著重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之價值及影響，以鼓勵研究人員追求研究主題的創新與價值。

(四) 研究績效之評審：請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10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代表性研究成果係指具嚴謹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專書、具原創性或影響力之實作成果，醫學教育學門重視近5年內與本學門相關研究成果之影響及效益，對於跨領域學者之研究績效若非本學門相關研究成果，得參考其原專長領域之研究成果適度計分。

(五) 審查意見應力求具體、詳細並請提供建設性建議。評分應與審查意見一致，請勿出現分數與評語互相矛盾之情形。若所審案件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請審慎求證並注意審查意見之措詞。審查意見將抄送計畫主持人參考，提供其研究執行或計畫申覆時之參考。

(六) 為培育新進研究人員及維持學門永續發展，對於任職5年內之新進研究人員，請在評分上適度給予鼓勵。